

台山市 G240 国道大江段路面标线工程 勘察（测量）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要求被选取单位具备公路行业设计乙级以上的资质，具有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经验，按现行设计规范进行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编制。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台山市 G240 国道大江段路面标线工程，建设内容：完善路面交通标志标线；建安费约 197.31 万元。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费、预算编制。中介机构需完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及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四部分：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勘察（测量）费及预算编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采购费用约 97901.61 元。设定报价下浮率为 0-40%，故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暂定为 58740.97-97901.61 元。

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